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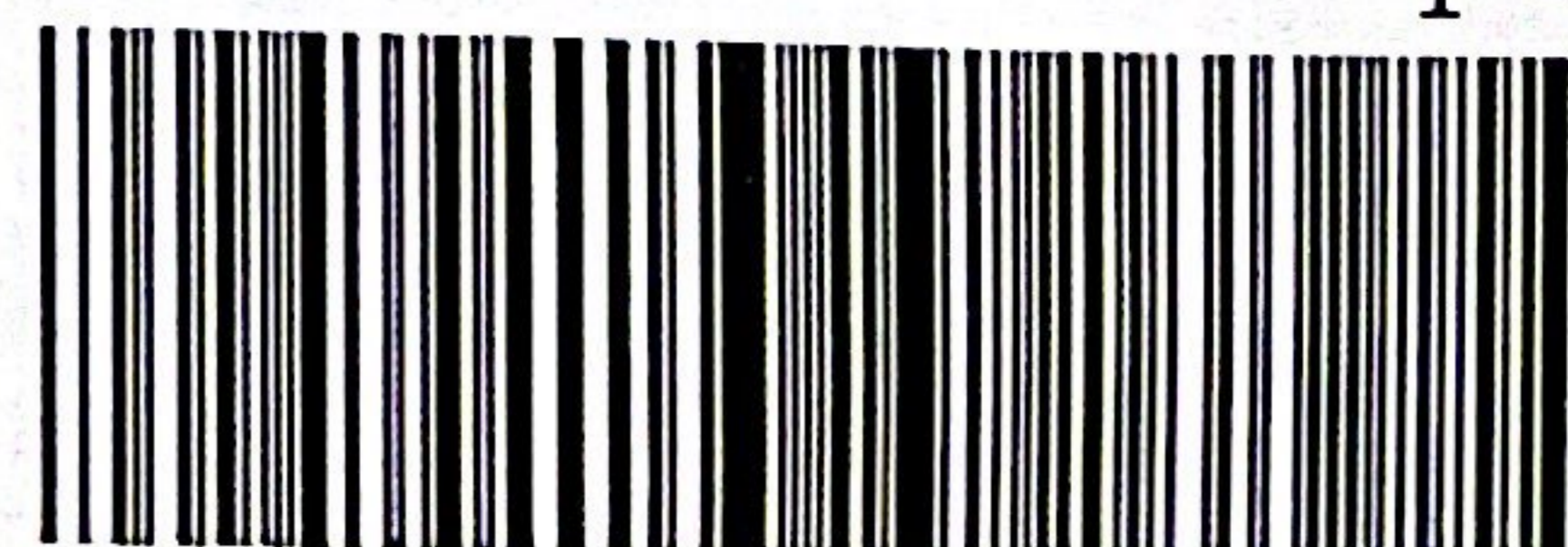
(2022)渝0118执3585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 女， 汉族，住四
川省 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 汉族，住重
庆市 民身份号码

申请执行人 与被执行人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的(2022)渝0118民初439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 期未履行该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 于2022年7月15日向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 支付借款150000元及利息、案件受理费1670元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本院依法受理。

执行中，本院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的(2022)渝0118执358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 有的位于



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小区 46 号 4 幢 19-5 的房产一套[产权证号：H115071]，现申请执行人 页向本院申请对上述房屋进行评估、拍卖，同时申请执行人 与上述房产的抵押权人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小区 46 号 4 幢 19-5 的房产[产权证号：H115071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肖 静

审 判 员 王伟强

审 判 员 杨文铭



法官助理 张明锐

书 记 员 何佳骏

